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2009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

(經《立法會決議》(2009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2008 年第 32 號)

第 29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並在須經立法會

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非指明貨品”(non-specified goods)指不屬於本條例附表 4 第 1(2)(a)、(b) 或(c)條指明的任何類別的貨品；

“指明表格”(specified form)指根據第 16 條指明的表格；

“第 1 類豁免準則”(criteria for a Type 1 exemption)指第 8(3)條指明的準則；

“第 2 類豁免準則”(criteria for a Type 2 exemption)指第 8(5)條指明的準則；

“登記冊”(Register)指根據本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登記冊；

“獲豁免範圍”(exempted area)就某登記零售店而言，指署長為施行本條例

第 23 條而豁免的該零售店的部分範圍。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規例中使用的所有字眼及詞句，如已在本條例第 17 條中為施行本條例第 3 部而被界定，則它們的涵義與它們在該部中的涵義相同。

第 2 部

零售商的登記以及登記的撤銷

3. 訂明零售商的登記申請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9(2)條，訂明零售商或有意成為訂明零售商的人，可藉指明表格作出書面申請，向署長申請就合資格零售店登記成為登記零售商。

(2) 申請人可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在登記申請根據第 4 條獲裁斷前的任何時間，撤回該項申請。

(3) 如在申請獲裁斷前，根據本條提供予署長的資料有所變更，除非該項申請已被撤回，否則申請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4)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與該項申請有關連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4. 登記申請的裁斷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9(6)條，除非第 3 條所指的申請根據第(2)款遭拒絕，否則署長須批准該項申請。

(2) 署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 —

(a) 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3(1)、(3)或(4)條的規定；

- (b) 依據就該項申請而提供的資料，申請人並非訂明零售商，或將不會成為訂明零售商；或
 - (c) 如此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3) 申請如獲批准，署長須 —
- (a) 登記申請人成為登記零售商，並將該零售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登記冊；
 - (b) 登記該零售商的每間合資格零售店成為登記零售店，並將每間該等零售店的名稱(如與該零售商的姓名或名稱不同)及地址記入登記冊；
 - (c) 將編配予每間該等零售店的登記編號，以書面通知該零售商；及
 - (d) 就每間該等零售店，向該零售商發出一份登記證明

書。

(4) 申請如遭拒絕，署長須 —

(a) 將該項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b) 在該通知內加入一項陳述，列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5) 在拒絕申請前，署長須 —

(a) 將其擬如此行事的意向及理由，以書面事先通知申請人；及

(b) 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5. 登記後的資料變更

(1) 如在申請獲批准後，就登記申請而提供予署長的資料有所變

更，登記零售商須在變更發生後 30 天內，以指明表格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2) 登記零售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6. 登記零售商及登記零售店撤銷登記的申請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9(5)條，登記零售商可藉指明表格作出書面申請，就某登記零售店向署長申請將有關登記撤銷。

(2) 申請人可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在撤銷登記的申請根據第 7 條獲裁斷前的任何時間，撤回該項申請。

(3) 如在申請獲裁斷前，根據本條提供予署長的資料有所變更，除非該項申請已被撤回，否則申請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4)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與該項申請有關連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7. 撤銷登記的申請的裁斷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9(6)條，除非第 6 條所指的申請根據第(2)款遭拒絕，否則署長須批准該項申請。

(2) 署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 —

(a) 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6(1)、(3)或(4)條的規定；

(b) 本條例第 19(5)條指明可作出申請的情況無一存在；

或

(c) 就該項申請而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3) 申請如獲批准，署長須 —

- (a) 將有關的登記零售店的登記撤銷；
- (b) 在登記冊中，刪除該零售店的名稱及地址；
- (c) (如在(a)段提述的登記撤銷後，申請人再沒有任何登記零售店)將申請人作為登記零售商的登記撤銷；
- (d) 在(c)段提述的登記撤銷後，在登記冊中，刪除該零售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e) 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 (i) 有關登記的撤銷；及
 - (ii) 已撤銷登記的零售店的登記證明書已予取消。

(4) 申請如遭拒絕，署長須 —

- (a) 將該項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 (b) 在該通知內加入一項陳述，列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 (5) 在拒絕申請前，署長須 —
- (a) 將其擬如此行事的意向及理由，以書面事先通知申請人；及
 - (b) 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第 3 部

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的豁免

8. 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的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23(2)條，登記零售商可基於第 1 類豁免準則或第 2 類豁免準則，向署長申請豁免該零售商的某間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或申請更改某項豁免。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藉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

(3) 現就登記零售店指明以下事宜為第 1 類豁免準則 —

(a) 在該零售店內，只陳列或要約出售非指明貨品的總樓面面積，超過該零售店的零售樓面面積的 50%；及

(b) 擬豁免範圍的每部分，均屬只就非指明貨品接受付款的收銀櫃台。

(4) 為施行第(3)款，“零售樓面面積”(retail floor area)的涵義，與該詞在本條例附表 4 中的涵義相同。

(5) 現就登記零售店指明以下事宜為第 2 類豁免準則 —

(a) 擬豁免該零售店的部分範圍是作第三者（而非有關登記零售商）的業務之用，而該業務是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的；

(b) 該範圍以櫃台清楚劃定，並屬該第三者的業務所專用；

(c) 該範圍顯眼地展示該第三者的姓名、名稱、商業名稱、商標或品牌名稱；

(d) 負責該範圍店務的員工，屬該第三者的僱員；及

(e) 從該範圍提供的所有塑膠購物袋，均印上該第三者的姓名、名稱、商業名稱、商標或品牌名稱。

(6) 就基於第 1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申請而言，指明表格須附同顯示以下資料的有關零售店的樓面平面圖 —

(a) 任何只陳列或要約出售非指明貨品的範圍；及

(b) 擬按照第 1 類豁免準則豁免該零售店哪些部分範圍，或擬如何按照該等準則更改獲豁免範圍。

(7) 就基於第 2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申請而言，指明表格須附同有關零售店的樓面平面圖，以顯示擬按照第 2 類豁免準則豁免該零售店哪些部分範圍，或擬如何按照該等準則更改獲豁免範圍。

(8) 申請人可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在根據本條作出的申請根據第 9 條獲裁斷前的任何時間，撤回該項申請。

(9) 如在申請獲裁斷前，根據本條提供予署長的資料有所變更，除非該項申請已被撤回，否則申請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10)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與該項申請有關連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9. 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的裁斷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23(3)條，除非第 8 條所指的申請根據第(2)款遭拒絕，否則署長須批准該項申請。

(2) 署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 —

(a) 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8(1)、(2)、(6)、(7)、(9)或(10)條的規定；

(b) 就該項申請而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c) 有關零售店不符合以下事項 —

(i) (如申請是基於第 1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

任何一項第 1 類豁免準則；或

(ii) (如申請是基於第 2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

任何一項第 2 類豁免準則。

(3) 申請如獲批准，署長須 —

(a) 為施行本條例第 23 條，在以下條件的規限下，按該項申請所顯示而豁免有關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或更改有關豁免 —

(i) (如申請是基於第 1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第

(4)款列出的所有條件；或

(ii) (如申請是基於第 2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第

(5)款列出的所有條件；

(b) 將該項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c) 在該通知內，指明規限該項豁免或豁免的更改的條件。

(4) 為施行第(3)(a)(i)款，如申請是基於第 1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有關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的豁免或豁免的更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該零售店持續符合第 1 類豁免準則；

(b) 在沒有按照本條例第 23(1)條收費的情況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下，方可從該類獲豁免範圍提供塑膠購物袋 —

(i) 該等購物袋是提供予在該範圍就非指明貨品付款的顧客的；及

(ii) 如此提供的購物袋的數目，不多於攜帶該等貨品所必需者；及

(c) 署長可不時合理地施加的其他條件。

(5) 為施行第(3)(a)(ii)款，如申請是基於第2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有關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的豁免或豁免的更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該零售店持續符合第2類豁免準則；

(b) 在沒有按照本條例第23(1)條收費的情況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下，方可從該類獲豁免範圍提供塑膠購物袋 —

(i) 該等購物袋是提供予在該範圍內購買有關第三者所要約出售的貨品的顧客的；及

(ii) 如此提供的購物袋的數目，不多於攜帶該等貨品所必需者；及

(c) 署長可不時合理地施加的其他條件。

(6) 署長亦須將根據第(4)(c)或(5)(c)款施加的條件，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7) 在根據第(4)(c)或(5)(c)款施加任何條件前，署長須 —

(a) 將擬施加的條件，以書面事先通知申請人；及

(b) 給予申請人機會，以就為何不應施加該等條件而作出申述。

(8) 申請如遭拒絕，署長須 —

(a) 將該項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b) 在該通知內加入一項陳述，列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9) 在拒絕申請前，署長須 —

(a) 將其擬如此行事的意向及理由，以書面事先通知申請人；及

(b) 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10) 根據本條批准的豁免或豁免的更改，僅適用於作出有關申請的登記零售商。

10. 豁免的撤銷

(1) 署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撤銷根據第 9 條批准的豁免 —

(a) 規限該項豁免的某項條件遭違反；或

(b) 就該項豁免而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2) 署長在根據第(1)款撤銷豁免時，須 —

(a) 將該項決定以書面通知登記零售商；及

(b) 在該通知內加入一項陳述，列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3) 署長在接獲登記零售商藉指明表格作出的書面申請時，亦可撤銷根據第 9 條批准的豁免。

(4) 署長在根據第(3)款撤銷豁免時，須將完成撤銷一事以書面通知有關登記零售商。

(5) 在根據第(1)款撤銷豁免前，署長須 —

(a) 將其擬如此行事的意向及理由，以書面事先通知有關
登記零售商；及

(b) 給予該零售商作出申述的機會。

(6) 在本條中，對根據第 9 條批准的豁免的提述，包括根據該條批准的豁免的更改。

11. 反對署長的決定而向上訴委員會

上訴的權利

(1) 現指明以下決定屬可為之而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提出上訴的事宜 —

(a) 拒絕根據第 9(2)條作出的要求更改豁免的申請；

(b) 根據第 9(4)(c)或(5)(c)條施加的條件；

(c) 根據第 10(1)條撤銷豁免。

(2) 如有人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提出上訴，反對第(1)款指明的決

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該上訴不影響該項決定在上訴待決期間的實施。

第 4 部

登記零售商的責任

12. 呈交季度申報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24(1)條，登記零售商須每季分別就其每間登記零售店呈交申報，而每季是指於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完結的季度。

(2) 申報須於每季最後一天後的 30 天內，藉指明表格以書面向署長呈交。

(3) 每季就登記零售店呈交的申報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在該季內交付予該零售店的塑膠購物袋的總數目，但擬從該零售店內受第 2 類豁免準則規限的獲豁免範圍所提供的袋則除外；

(b) 在該季內從以下地方直接或間接提供予顧客的塑膠購物袋的總數目 —

(i) 該零售店；或

(ii) (如該零售店內有獲豁免範圍)該零售店內不獲豁免的範圍；及

(c) 須為(b)段提述的袋繳付的徵費總額。

(4) 如某零售店的登記申請或撤銷登記的申請，在某季度期間獲批准，則就該季所呈交的申報亦須指明該零售店開始獲登記或撤銷登記的日期。

13. 繳付徵費

為施行本條例第 24(2)條，登記零售商須藉以下方法，向政府繳付申報述明的徵費總額：按照申報的指明表格所載的繳款辦法方式，親自繳款或以郵遞或任何其他形式繳款。

14. 備存紀錄

為施行本條例第 25(1)條，登記零售商須確保，載有足以令署長能輕易就其每間登記零售店核實以下事宜的詳情的紀錄、發票、收據、送貨單或任何其他文件，按照該條備存 —

- (a) 在該零售店的每宗零售交易中提供予顧客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但從該零售店的獲豁免範圍所提供的袋則除外；

- (b) 該零售商根據本條例第 23(1)條就該等購物袋收取的款額；
- (c) 每批運送至該零售店的塑膠購物袋所包含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但擬從該零售店內受第 2 類豁免準則規限的獲豁免範圍所提供的袋則除外；及
- (d) 由該零售商採購並與(c)段提述的各批次相關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

15. 根據評估通知書繳款

為施行本條例第 26(6)條，登記零售商須在評估通知書送達當日後
的 30 天內，繳付該通知書所要求繳付的徵費款額。

雜項

16. 指明表格

(1) 署長可指明在本規例下採用的表格。

(2) 指明表格可規定該表格須 —

(a) 按指明的方法填寫；

(b) 包括或附同指明的資料或文件；及

(c) 以指明的方式呈交。

(3) 如有人根據本規例以指明表格作出申請，而沒有就該表格遵守任何上述規定，該項申請須視作並非以指明表格作出。

(4) 如有人根據本規例以指明表格呈交申報，而沒有就該表格遵守任何上述規定，該申報須視作並非以指明表格呈交。

(5) 署長須 —

(a) 於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及

(b) 藉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

提供指明表格的文本。